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2年2月份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下午5時15分
- 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
- 三、主持人：黃市長偉哲(兼召集人) 紀錄：鄭文賓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- 五、主席致詞：去年底至今年1月份本市交通事故持續攀升，請各位道安團隊能持續努力，尋思降低交通事故策略，以保障市民交通安全。

- 六、監理小組(公運處)專案報告：詳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七、歷次會議裁指示(決議)事項列管表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龍崎182市道改善後應定期做滾動式檢討。
- (二) 228連假期間請執法小組、監理小組與環保局(監警環聯合稽查)針對龍崎182市道規劃勤務加強稽查。
- (三) 列管編號1120131-001、1120131-002案解除列管。

- 八、各小組業務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- (一) 執法小組報告：重點工作報告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高齡者宣導「里長廣播」部分，建請執法小組錄製好廣播內容，再轉請里長協助播放宣導內容。
2. 112年1月份 A1人數大幅增加，請執法小組加強事故降低防制作為。

- (二) 工程小組報告：重點工作報告(略)。

王執行秘書：工程小組將持續針對行人友善空間所推動相關工程改善(如標線型人行道)，惟市民朋友的違規行為(如人行道騎機車或違規停車等)仍應加強教育，後續工程改善後也請執法小組能針對前揭違規加強取締，並請各小組能加強宣導與教育民眾。

鄭永祥教授：後壁區竹新里區道南80線2K+500太安宮北方路口改善工程後，該處因道路線型較不對稱，應注意夜間照明與導標是否足夠，另該路口行人穿越需求也應一併納入考量。

林佐鼎教授：後壁區竹新里區道南80線2K+500太安宮北方路口改善工程，有關道路標線「往新厝新營」與「往國1鹽水」，依據新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已無「往」字，建請拿掉。

主席裁示(以下主席為葉副召集人)：有關後壁區竹新里區道南80線2K+500太安宮北方路口改善工程，將有利於行車安全，請工程小組仍持續觀察車流運行，並定期做滾動式檢討。

(三) 教育小組報告：重點工作報告(略)。

王執行秘書：交通部交通安全路口網站有各種道安宣導資料可利用，將由綜管小組利用工作圈會議除提供相關道安宣導資料外，並彙整各小組目前手中宣導資料，之後再提供予各小組針對各種族群個別宣導，使宣導更具效率。

主席裁示：各小組針對各族群做道安宣導時，應量身訂做專屬該族群的宣導資料(如影片、宣導文宣)，使宣導能更有效率性。

(四) 監理小組報告：重點工作報告(略)。

王執行秘書：建請監理小組針對營業大車涉入的 A1 交通事故，將該車輛所屬的公司場站列為重大稽核對象，以提升營業大車的駕駛道德意志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五) 宣導小組報告：重點工作報告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請宣導小組於連續假日前，透過跑馬燈等其他方式強化道安宣導。

(六) 綜管小組報告：重點工作報告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1年度執行成果考評與初評相關資料，請各小組依期程辦理。
2. 綜管小組簡報「A1類事故交通工程改善辦理情形」部分，建議註記完成時間點。

(七) 總結：

警察局長：針對交通事故偏高的分局，本局除請前揭分局列席道安會報外，並責成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至交通事故偏高的分局了

解事故原因，加以研議改善策略，以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。

鄭永祥教授：宣傳主題與管道的選擇確實會影響宣導效果，如宣導小組簡報中針對高齡者的宣導管道皆採取媒體宣導方式，容易使宣導流於形式，建議應有更實質的作為。

林佐鼎教授：從去年11月至今年1月 A1 交通事故與去年同期比較皆增加許多，藉由工作圈會議討論後發現自撞交通事故偏高，各小組針對自撞事故的防制應尋思更積極的作為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各小組針對道安改善倘有較佳的策略，亦可於簡報中儘量呈現與說明，以顯示出本府對於本市道路安全的重視。
2. 有效的宣導應設身處地站在長輩立場去思考，才能獲得最佳的宣導方式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謝謝大家與會參與。

散會：下午6時20分。